以此为准——关于广东范璟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广东范璟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广东范璟科技有限公司泽洋金属材料加工年产3万吨金属制品建设项目

建设项目内容：该项目由1栋6层厂房、1栋4层厂房、1栋1层厂房、1栋6层宿舍、1栋1层消控室、地下消防水池、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用地面积1998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98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5689.39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379.22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96.6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2267.9平方米，建筑系数61.4%，绿地率11.85%，容积率1.72，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1.81%（其建筑面积占比8.29%），机动车停车位119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//www.boluo.gov.cn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，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2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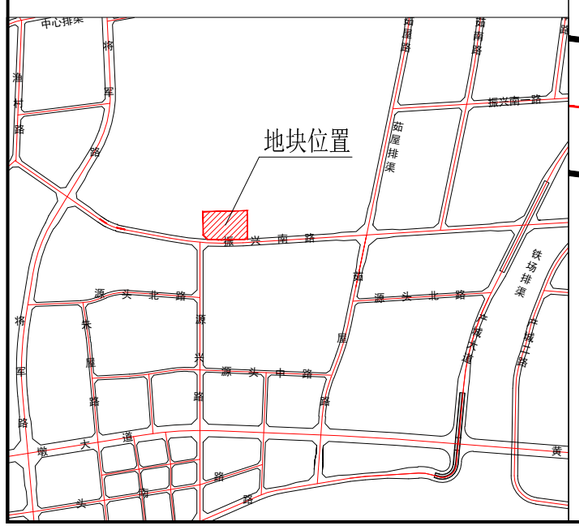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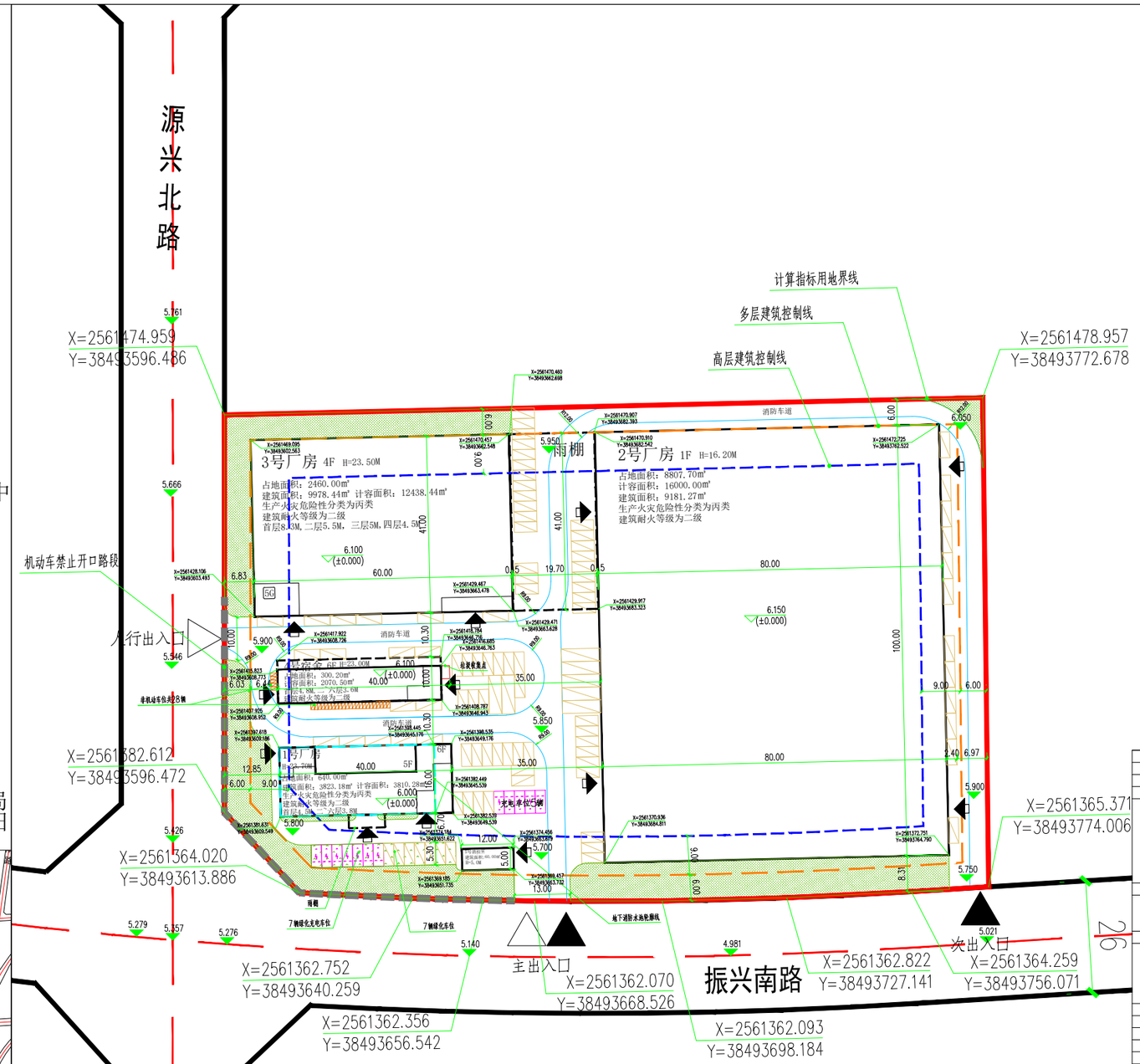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

- 机动车出入口
- 人流出入口
- 建筑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高层建筑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地下消防水池轮廓线
- P 配套停车
- 5G 5G通信基站
- 垃 垃圾收集点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名称			指标	单位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			19980.00	m²
总建筑面积			25689.39	m²
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		34379.22	m²
其中	其中	厂房	32248.72	m²
		1号厂房	3810.28	m²
		2号厂房	16000.00	m²
		3号厂房	12438.44	m²
	宿舍及消控室		2130.50	m²
	其中	4号宿舍	2070.50	m²
		5号消控室	60.00	m²
不计算容积率面积			1396.60	m²
其中	地下消防水池		576.00	m²
	雨棚		820.6	m²
	架空		0	m²
建、构筑物的基底面积			12267.90	m²
其中	1号厂房		640.00	m²
	2号厂房		8807.70	m²
	3号厂房		2460.00	m²
	4号宿舍		300.20	m²
	5号消控室		60.00	m²
建筑系数			61.40	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		360.20	m²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地比例			1.81	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		2130.50	m²
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		8.29	%
容积率			1.72	
绿地面积			2367.20	m²
绿地率			11.85	%
机动车停车位			119.00	个
其中：（厂房:0.3辆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）（行政办公:1辆/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）	地上普通车位		93.00	个
	充电车位		12.00	个
	地下车位		0	个
	货车车位（1辆货车车位=2辆小车车位）		7(14)	个